

证券代码：839987

证券简称：自远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鑫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等事项发生变更。

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》

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